

第七章 薪資所得分配不平均的原因

在過去台灣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過程中，薪資所得在家庭所得中所居之比率逐漸增加，同時薪資所得在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的解釋能力，在民國 65 年時達 55%，最高時曾達 63%。這項解釋能力隨著經濟的成長、教育的普及，其重要性可能還會增加。所以研究家庭所得分配就需要研究薪資所得決定的因素。薪資所得在時間過程的變化及其決定因子在前面諸章均無法知曉，而本章與前面諸章配合，作深入的研究。

研究薪資所得首先要注意的是，勞動不像傳統經濟學所說的是一同質的 (homogeneous)，而是有相當差異性的異質的 (heterogeneous)，如至少可依年齡、性別等標準將勞動者予以區分 [36]。在開發中國家由農業經濟社會步入現代的工業經濟社會，勞動因經濟發展的需要而逐漸分化，又由於對各分化勞動需求敏感不同，使薪資所得分化，而薪資所得之分化實在就是工業化對勞動需求的一評價標準。

家庭就是佔有分化勞動者之單位，故家庭薪資收入實在決定於各家庭佔有分化勞工之狀況，而本章就擬由此一角度開始研究。第二節再討論個人薪資所得分配決定的一因素及研究方法；第三則對台灣個人薪資所得作一實證研究。

一、家庭薪資所得之分析

首先我們依據勞動者所具備的屬性及特質可將勞動者依教育水準、年齡、性別、工作地點及工作性質等五個標準區分成 720 種勞動，即將教育區分成基礎教育、初級教育、高級教育、專科教育、大學及以上等五類。年齡分成 25 歲以下，25~45 歲，45~60 歲及 60 歲以上。性別則為男及女。工作地點則分成鄉村、城鎮及都市等三類。工作性質則分軍公教人員（包括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專門技術人員（工程師、醫師、會計師、律師、管理人員），服務工作者（佐理人員及其他服務業者），商（買賣工作者），勞力工作者（體力、運輸及直接生產工人），其他（農林漁牧及其他）等六類。

根據上述的分類標準將勞動者區分為 $5 \times 4 \times 2 \times 3 \times 6 = 720$ 個不同品質的勞動，其平均工資為 W_k ， $k = 1, 2 \dots 720$ 。以 W_k^* 表示各類勞動充分就業時之工資率。至於充分就業工資之決定是本研究方法的難題之一，但原則上，可根據各種勞動特質性下之工資分配狀態而定，如均數、衆數、分散度或其他方法判斷該勞動特質下之充分就業工資。若知各個勞動者之工資所得與充分就業工資之比就成為該勞動者之就業率 (P_i^j)

$$P_i^j = W_{k_j}^j / W_k^* \quad i = 1, 2 \dots N \quad (7-1)$$
$$j = 1, 2 \dots n_j$$
$$k = 1, 2 \dots 720 \quad k \in 720$$

在有勞動剩餘的情況下， $W_{k_j}^j < W_k^*$ ，故 $0 < P_i^j < 1$ ， W_k^* 表示勞動品質的差異， P_i^j 可知勞動剩餘的程度。

現設一個家庭有 n_i 個就業人口，則該家庭之薪資所得為：

$$W_i = W_{i_1}^k + W_{i_2}^k + \dots + W_{i_n}^k \quad k \in 720 \quad (7-2)$$

式中 W_i 為第 i 家庭薪資所得， $W_{i_j}^k$ 則表示第 i 家庭第 j 個勞動者之薪資所得。由於

$$W_i = W_{i_1}^k + W_{i_2}^k + \dots + W_{i_n}^k \quad i = 1, 2 \dots N \quad k \in 720$$
$$= W_{k_1}^* P_i^1 + W_{k_2}^* P_i^2 + \dots + W_k^* n_j P_i^j \quad (7-3)$$

$$W^* = W_{k_1}^* + W_{k_2}^* + \dots + W_k^* \quad (7-4)$$

(7-4) 式中之 W_i^* 表示第 i 個家庭中每個就業人口均已充分就業時所得之家庭薪資，故

$$P_i = W_i / W_i^* \quad (7-5)$$

P_i 為第 i 家庭之就業率。

$$\text{令 } \bar{W}_i = (W_{i_1}^k + W_{i_2}^k + \dots + W_{i_n}^k) / n_j \quad k \in 720$$
$$= W_i / n_j$$

$$V_i = (W_{k_1}^* + W_{k_2}^* + \dots + W_k^* n_j) / n_j$$

$$= W_i^* / n_i \quad (7-7)$$

$$W = V_1 P_1 \quad (7-8)$$

$$W_i = n_i V_i P_i$$

設全國有 N 個家庭，其工資所得分別為 (W_1, W_2, \dots, W_N) ，則由上式 $W_i = n_i V_i P_i$ 知

$$(W_1, W_2, \dots, W_N) = (n_1 V_1 P_1, n_2 V_2 P_2, \dots, n_N V_N P_N)$$

$$\text{若令 } n_1 + n_2 + \dots + n_N = L \quad (7-10)$$

$$\text{則 } V = (n_1 V_1 + n_2 V_2 + \dots + n_N V_N) / L \quad (7-11)$$

$$(7-12)$$

V 為全國充分就業時之工資率， L 為全國之總勞動力。

$$W = W_1 + W_2 + \dots + W_N \quad (7-13)$$

$$W^* = W_1^* + W_2^* + \dots + W_N^* \quad (7-14)$$

W 為全國之薪資所得， W^* 為全國充分就業時之薪資所得。此時全國之就業率 P

$$P = W / W^* \quad (7-15)$$

因此

$$\begin{aligned} (W_1, W_2, \dots, W_N) &= (n_1 V_1 P_1, n_2 V_2 P_2, \dots, n_N V_N P_N) \\ &= LVP \left(\frac{n_1 V_1 P_1}{LVP}, \frac{n_2 V_2 P_2}{LVP}, \dots, \frac{n_N V_N P_N}{LVP} \right) \\ &= LVP (n_1^* V_1^* P_1^*, n_2^* V_2^* P_2^*, \dots, n_N^* V_N^* P_N^*) \end{aligned} \quad (7-16)$$

$$n_i^* = n_i / L \quad V_i^* = V_i / V \quad P_i^* = P_i / P$$

表中 n_i^* 表示第 i 家庭之勞動在全國勞動量中所佔之比率， V_i^* 則表示第 i 家庭之相對充分就業工資率， P_i^* 則為第 i 家庭之相對就業率。

由上式 (7-16)，可知家庭工資所得受就業人數、工資率及就業率的影響，同時式中之 LVP 就是總工資，而 $n_i^* V_i^* P_i^*$ 則為各家庭佔總工資所得之比率，故

$\sum_{i=1}^N n_i^* V_i^* P_i^* = 1$ 。我們若能找尋出一衡量指標，同時可衡量（7—16）式之左右兩方，而且可將 n_i^* , V_i^* , P_i^* 分別分解衡量其不平均度，則家庭薪資所得分配不平均的原因就可知道，即可明瞭家庭所得分配不平均的原因是，由各家庭所擁有的人力資產的數量不同所造成的不平均度有多少，由勞動品質差異所造成的不平均度有多少，以及由於就業率差異所造成的不均有多少？但不幸，截至目前尚無法找出令人滿意的衡量指標，故這是我們在衡量指標上，尚待努力研究的問題之一。

二、個人薪資所得分析模型

由於家庭薪資所得分配決定因素中，各家庭所擁有勞動數量的因素是屬於外在的自然因素，另一就是就業率，這一因素是受經濟的條件及個人勞動品質的影響。此外還有一重要因素就是勞動品質的差異，而這項差異是研究家庭薪資所得的重要因素；且就直覺上說，這項因素對家庭薪資所得的解釋能力也最大。故本節就擬對此問題作一研究，同時說明迴歸分析法及群體分割分析法，以尋求薪資所得的決定因素。

1. 迴歸分析法

勞動品質的決定因素，就吾人所知大致可歸納為五個因素，分別為教育水準、性別、年齡、職業別、工作地點等，其中年齡、性別則由自然決定，個人無力改變。教育水準及職業、工作地點則可由個人的力量改變，是屬後天的因素。由這些因素配合個人工資，我們就可配得一迴歸方程式，如下式（7—17）：

$$w = a_0 + a_1 x_1 + a_2 x_2 + a_3 x_3 + a_4 x_4 + a_5 x_5 \quad (7-17)$$

x_i 則表示勞動的特質，分別為教育水準、性別、年齡、職業別、工作地點等。用迴歸分析法，首先遭遇到的問題仍是衡量的問題，即如何將質的變數數量化，當然教育可以用受教育的年限，性別可用虛擬變數法，至於年齡、職業及工作地點就不易數量化，或依所得水準而予一順序（rank），或依其他標準，這都可能涉及武斷性。

若吾人對質的數量化問題都能解決，則可求得迴歸係量 \hat{a}_1 ，同時亦可求得薪資所得之估計 \hat{w} ，

$$\hat{w} = \hat{a}_0 + \hat{a}_1 x_1 + \hat{a}_2 x_2 + \hat{a}_3 x_3 + \hat{a}_4 x_4 + \hat{a}_5 x_5$$

$$\text{令 } \bar{w} = \hat{a}_0 + \hat{a}_1 \bar{x}_1 + \hat{a}_2 \bar{x}_2 + \hat{a}_3 \bar{x}_3 + \hat{a}_4 \bar{x}_4 + \hat{a}_5 \bar{x}_5$$

$$\phi_1 = \frac{\hat{a}_1 \bar{x}_1}{\bar{w}} \quad \text{但 } \sum_{i=1}^5 \phi_i \neq 1 \quad (7-18)$$

也就可採用因素分解分析法

$$\begin{aligned} \hat{G}(w) &= G(a_0) + \phi_1 \bar{G}(x_1) + \phi_2 \bar{G}(x_2) + \phi_3 \bar{G}(x_3) + \phi_4 \bar{G}(x_4) \\ &\quad + \phi_5 \bar{G}(x_5) \\ &= \phi_1 R_1 G(x_1) + \phi_2 R_2 G(x_2) + \phi_3 R_3 G(x_3) + \phi_4 R_4 G(x_4) \\ &\quad + \phi_5 R_5 G(x_5) \quad (7-19)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I &= \frac{\phi_1 R_1 G(x_1)}{\hat{G}(w)} + \frac{\phi_2 R_2 G(x_2)}{\hat{G}(w)} + \frac{\phi_3 R_3 G(x_3)}{\hat{G}(w)} + \frac{\phi_4 R_4 G(x_4)}{\hat{G}(w)} \\ &\quad + \frac{\phi_5 R_5 G(x_5)}{\hat{G}(w)} \\ &= Fx_1 + Fx_2 + Fx_3 + Fx_4 + Fx_5 \quad (7-20) \end{aligned}$$

(7-20)式中之 Fx_i 分別說明各勞動特性之解釋能力。由此 Fx_1 可知影響個人薪資所得不均度努力的方向，如教育。當然有些制度上的因素如性別之工資差異性，就屬於合理性的問題，欲改變這種制度上的因素就需要相當的時間才能改變。此外，採用迴歸分析法時，若 $\hat{G}(w)$ 與 $G(w)$ 相差過大時，顯然有些重要因素未考慮或遺漏，或是質的變數數量化不合理，或是迴歸式的形態不對。雖然迴歸分析有這些問題產生，但其仍可作為一種判斷各勞動特質評價的合理性之標準。〔註十九〕。

2 群體分割分析法

由於迴歸分析法涉及質的資料數量化問題，易產生武斷性（arbitrary）。另

有一種分析法則無此問題存在，那就是採用群體分析法研究。所謂群體分割分析就是將全國的勞動者，依某些特質而區分成若干群體。

設全國有 L 個勞動者，其個人薪資為

$$(W_1, W_2, \dots, W_L) \quad (7-21)$$

每個勞動者分別只有各種特質，若現將 L 個勞動者，依性別區分成兩個群體，各個群體分別含有 g_1 及 g_2 個勞動者。則

$$(W_1, W_2, \dots, W_L) = [(\overbrace{W_1, W_2, \dots, W_{g_1}}^{g_1}, \overbrace{W_{g_1+1}, \dots, W_{g_1+g_2}}^{g_2})] \quad (7-22)$$

吾人可用 Gini 係數之分割法，同時可衡量 (7-22) 式的左右兩方得：

$$G(W) = G(W_g) + G(W_t) + G(W_e) \quad (7-23)$$

式中之 $G(W_g)$ 表示群體間之不平均度， $G(W_t)$ 則表示群體內之不平均度，而 $G(W_e)$ 則表示例外效果。

$$G(W_g) = (\overline{W}_{g_1} - \overline{W}_{g_2}) \theta_1 \theta_2 / \overline{W} \quad \overline{W}_{g_1} > \overline{W}_{g_2} \quad (7-24)$$

$$\overline{W}_{g_1} = (W_{g_1}^1 + W_{g_1}^2 + \dots, W_{g_1}^L) / g_1$$

$$G(W_t) = \sum_{i=1}^2 \theta_i \phi_i G(W_{g_i}) \quad (7-25)$$

$$G_e = 2 \sum (W_{g_2}^i - W_{g_1}^i) / [(\sum_{i=1}^{g_1} W_{g_1}^i + \sum_{j=1}^{g_2} W_{g_2}^j) / (g_1 + g_2)] \quad (7-26)$$

$$W_{g_2}^i > W_{g_1}^i$$

$$\begin{aligned} \frac{G(W)}{G(W)} &= 1 = \frac{G(W_g)}{G(W)} + \frac{G(W_e)}{G(W)} + \frac{G(W_t)}{G(W)} \\ &= F_{wg} + F_{we} + F_{wt} \end{aligned} \quad (7-27)$$

(7-27) 式之 F_{wg} , F_{wt} 及 F_{we} 分別表示群體間之不平均度，群體內之不平均度，以及例外效果在個人薪資所得分配不平均度 $G(W)$ 所佔之說明能力。一般言之， F_{wg} 愈大則表示該分類標準所表示的變數對個人薪資所得具有較大影響力。 F_w 大則表示尚有重要因素未考慮，若 F_{we} 大，則說明該分類標準的變數不具重要性。

採用群體分割分析的優點是可避免質資料的數量化，同時可依多重標準分類，以明白影響個人薪資所得的因素及影響程度。缺點是當樣本不夠大時，經過多重標準分類後，有些群體的樣本就太少，可能會影響精確度。

三、台灣個人薪資所得的實證分析

1. 個人薪資所得分配之概況

本省個人薪資所得分配之不平均度，以 Gini 係數表示，則是日趨平均化，如民國 53 年時為 0.4702，而至民國 65 年則降為 0.3508。至於其日趨平均化的原因，截至目前尚無良好的分解分析或其他分析法有系統而科學的說明，僅能就直覺或臆測的說，由於教育的普及使得勞工的知識水準提高，工資的差異性縮小（這可由下一段說明獲證），或是交通的發展，使得地域間的工資差異縮小，或由於經濟的發展或是本省勞動密集產業的快速成長，致使對低素質的勞工需求增加比高素質勞工的需求增加的快，因而使工資差異縮小。至於農業勞動的薪資所得分配不平均度與非農業勞動的薪資所得不平均度則如圖十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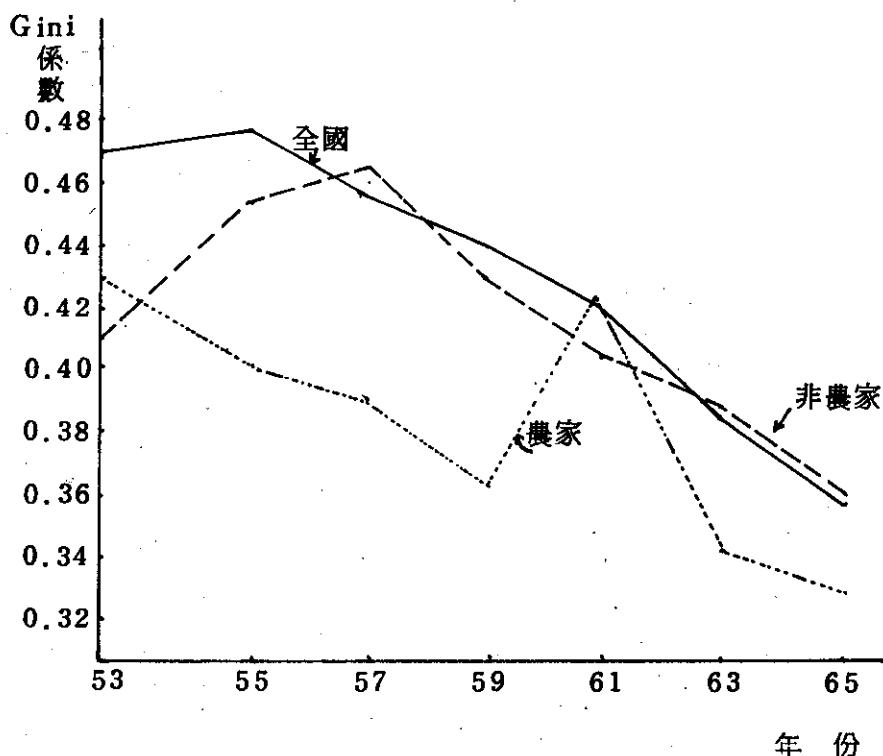
2. 個人工資之差異

本文採取群體分割分析法以研究台灣個人薪資所得決定的重要因素〔註二十〕。在找尋重要因素之前，讓我們先明瞭就我們直覺上認為影響個人薪資所得的五個因素，教育水準、年齡、性別、工作地點、工作性質等，分別就各因素內部薪資所得的差異性作一全盤性的了解。現將其薪資的差異情況列於表十六。

(1) 教育水準

教育水準依我國的教育體制分成基礎教育（小學及以下）、初級教育（初中、

圖十一 個人薪資所得之 Gini 係數圖



初職），高級教育（高中、高職），專科教育（三專、二專、五專），大學及以上等五級。基礎教育的薪資報酬最低，故以該教育水準的薪資所得為基礎（1）而求其他教育水準之相對薪資率。由表十六之統計數字可將教育對個人薪資所得的影響力歸納成兩點，第一是受教育水準愈高，獲得高薪資的可能性愈大；第二是教育程度與薪資的差異性有逐漸縮小的傾向。

(2)年齡

年齡依其大小分成 25 歲以下，25～45 歲，45～60 歲以及 60 歲以上等四組。除了民國 53 年以外，年齡與個人薪資間的關係，是隨著年齡的提高、學識及經驗的累積，其薪資也逐漸提高。但到了 60 歲以上則因年老體衰，以致薪資所得又降低。就時間趨勢言，年齡與薪資的差異也逐漸縮小。

(3)性別

表十六 個人工資差異表

	年 份	53	55	57	59	61	63	65
教 育 別	基礎教育	1	1	1	1	1	1	1
	初級教育	1.97	1.77	1.68	1.64	1.41	1.23	1.13
	高級教育	2.62	2.45	2.27	2.26	1.81	1.77	1.54
	專科教育	2.86	3.06	3.26	2.67	2.17	1.98	1.85
	大學以上	3.86	4.06	3.10	3.28	2.71	2.60	2.30
年 齡 別	25 歲以下	1	1	1	1	1	1	1
	25 ~ 45	2.13	2.17	2.39	2.17	2.05	1.97	1.84
	45 ~ 60	2.34	2.77	2.75	2.42	2.52	2.22	2.08
	60 以上	2.46	2.09	2.34	2.26	2.23	2.22	1.83
性 別	男 / 女	2.35	2.44	2.66	2.26	2.16	1.95	1.81
工作 地 點 別	鄉	1	1	1	1	1	1	1
	城 鎮	1.60	1.79	1.62	1.35	1.32	1.29	1.21
	都 市	2.28	2.87	2.45	2.06	2.20	1.83	1.79
工 作 性 質 別	軍公教	3.25	5.00	3.51	3.54	2.08	2.82	2.61
	專業技術	8.15	5.50	4.73	3.76	3.12	4.28	3.83
	服 務	2.03	2.56	2.22	2.11	1.41	3.25	2.81
	商	3.73	5.22	4.41	3.71	2.31	2.30	2.07
	勞 力	1.78	2.72	1.92	1.92	1.16	2.09	1.88
	其 他	1	1	1	1	1	1	1

資料來源：同表六

性別的差異使得男性勞動者之薪資比女性為高，但好在這種差異性也逐漸縮小。而且在某些職業中也都實施同工同酬制，以示無性別差異待遇。

(4)工作地點

一般言之，都市化程度高的地方，其移轉成本以及生活成本也較高些，故而薪資也較高些。所以工作地之薪資差異是隨都市化的程度而異，但這種差異又隨時間的過去而逐漸縮小。

(5)工作性質

就工作性質言，吾人將其分成六類，即軍公教、專業技術、服務業、商業、勞力以及其他等。其中專業技術工作者的薪資所得最高。就時間趨勢言，各種工作性質間之差異性則有縮小的趨勢，但各工作性質的薪資差異的次序則有變更。在民國 61 年以前服務業者之薪資要比軍公教人員低，但 61 年以後則相反。

總之，不論以何種勞動特性分類，就時間的過程言，都使工資的差異縮小。但這些勞動特質中，以教育及職業的差異性較大。故下面就工作性質與教育的分類，採用群體分割分析法以說明各因素對個人薪資所得分配不均之解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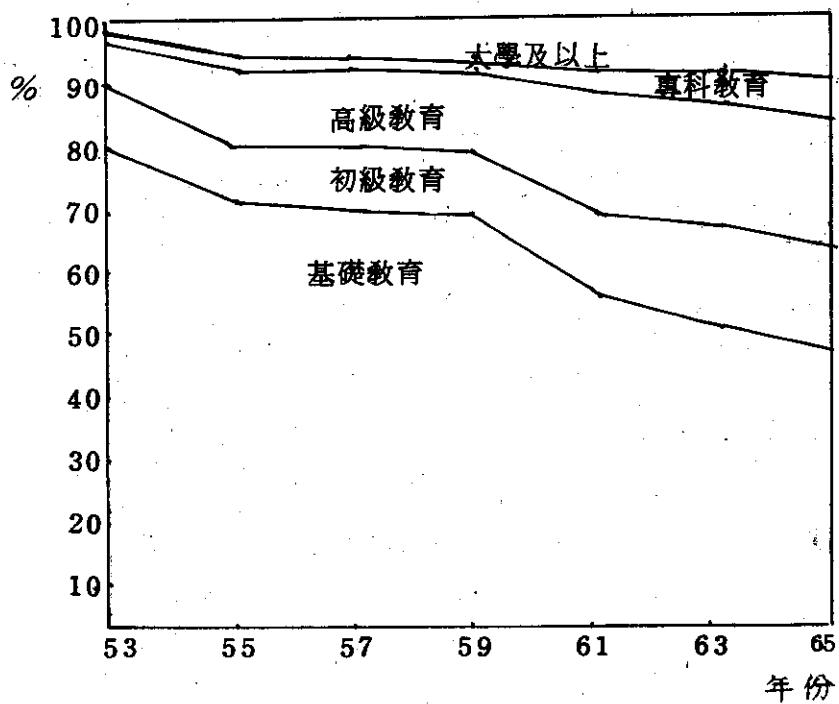
3. 以教育及工作性質分類之群體分割分析

(1) 以教育分類之群體分割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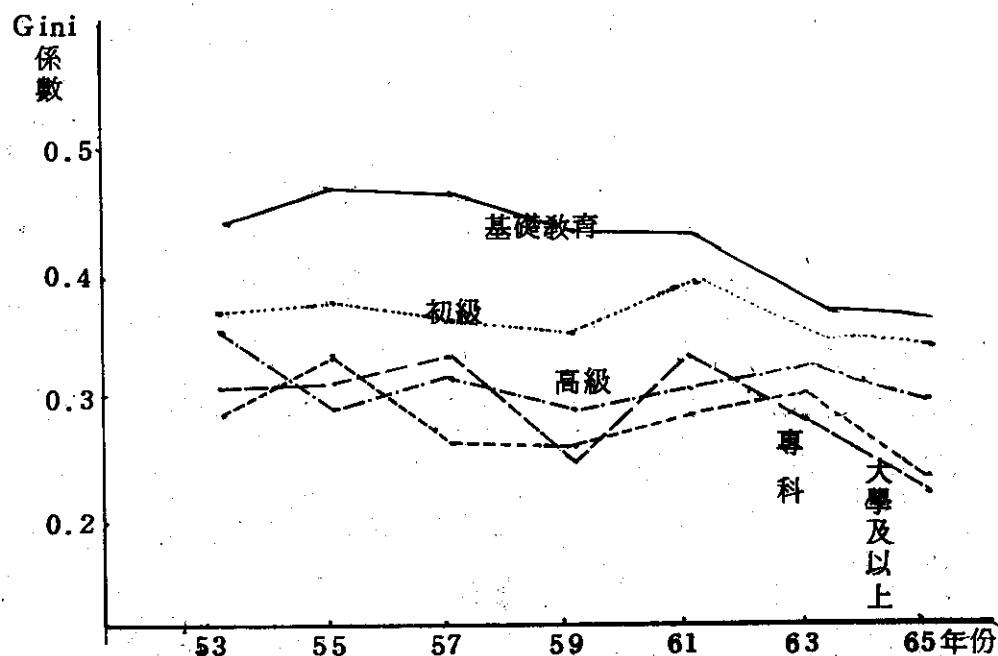
以教育程度之高低將勞動者分成五類，其各年各類教育在整個勞動者所居之比率，如圖十二所示，在民國 53 年時受基礎教育勞動者佔全體勞動者之比率為 83.5 %，但隨著經濟發展，受基礎教育之勞動所居之比率就逐漸下降為 48.7 %，取而代之的為初級教育、高級教育勞動者，兩者呈大幅度增加，而專科教育及大學以上的勞動者所居之比率也增加中。

至於各教育程度內的薪資所得分配不平均度，以 Gini 係數表示在圖十三，由圖中知，各教育程度的內部薪資所得分配雖都有趨向平均化的傾向，此以基礎教育者的趨勢最明顯，但受基礎教育者之薪資所得分配最不平均，受初級教育者次之，其他三種教育程度則互呈平均及不平均。

圖十二 勞動者之教育程度結構



圖十三 不同教育程度之薪資分配之不平均度



從圖十二、十三兩圖知，本省勞動者的素質是提高了，但受教育愈少者，其工資的差異也愈大。

以教育為分類標準之群體分割分析結果列於十七，其中群體間的解釋能力僅有 45% 左右，且還相當的穩定，但群內的解釋能力 (F_{wt}) 之解釋能力則呈下降的傾向。而例外效果的解釋能力却增加了，這說明學校教育以外的某些因素相對的重要起來了。換言之，受低教育的勞工其賺錢能力 (earning power) 超過高教育水準者愈來愈多。這種現象在表十八之非農家更明顯，在非農家中依教育別分類的群體分割分析結果顯示例外效果更強，在民國 65 年時高達 36.3%，而教育所得解釋的僅有 39.14%

2. 以工作性質分類之群體分割分析

以工作性質將勞動分成六類，使用群體分割分析，結果顯示工作性質別的群間效果除了民國 61 年之解釋能力為 44.06% 外，其餘諸年都在 55% 以上，但其群內的解釋能力却逐有下降的傾向，同時解釋能力除 53 年為 20.46% 外，其餘均在 20% 以下，65 年時僅為 16.31%，但例外效果仍大。

3. 將教育與工作性質雙重分類之群體分割分析

依教育與工作性質雙重分類再作分割分析，結果群間的解釋能力比工作性質一項分類的結果略為提高，但提高的不多。因此知，工作性質與教育間就已具高度相關性。群內效果的解釋能力大致平穩的維持在 19% 左右。例外效果則無明顯的趨勢。再以性別將教育與工作性質別區分的結果亦示之於圖十四，得到一有趣的結果，即男性勞工之群內效果的解釋能力小於女性勞工，但男性之例外效果解釋能力則高於女性勞工，致使男、女兩性勞工之群間效果差不多。

4. 地域別薪資所得分配

本省勞動力在地域間之分配如圖十五所示，鄉村勞動力所佔之比率除了 57 年外，大體都在 27% 左右，但城鎮勞動之比重則有下降的傾向，而都市勞動比重則有增加的趨勢，這顯示都市化的程度更高了。但就薪資所得的分配言，除鄉村地區

表十七 教育別與職業別之個人薪資所得

年 份		53	55	57	59	61	63	65	
職業別	效 果 別	G(W_g)	0.1647	0.2267	0.2020	0.1959	0.1767	0.1895	0.1493
		G(W_t)	0.2556	0.1937	0.1860	0.1740	0.1319	0.0960	0.0932
		G(W_e)	0.0499	0.0571	0.0707	0.0657	0.1089	0.1001	0.1083
	解 釋 能 力	F _{wg}	0.3502	0.4748	0.4403	0.4496	0.4231	0.4914	0.4256
		F _{wt}	0.5437	0.4056	0.4055	0.3993	0.3158	0.2490	0.2657
		F _{we}	0.1061	0.1196	0.1542	0.1509	0.2609	0.2595	0.3187
個人薪資Gini係數 G(W)		0.4702	0.4775	0.4587	0.4356	0.4175	0.3856	0.3508	
職業別	效 果 別	G(W_g)	0.2850	0.3138	0.2637	0.2571	0.1840	0.2294	0.1996
		G(W_t)	0.0962	0.0806	0.0885	0.0848	0.0784	0.0686	0.0572
		G(W_e)	0.0890	0.0831	0.1065	0.0937	0.1551	0.0876	0.0940
	解 釋 能 力	F _{wg}	0.6061	0.6572	0.5749	0.5901	0.4406	0.5950	0.5688
		F _{wt}	0.2046	0.1688	0.1930	0.1946	0.1878	0.1779	0.1631
		F _{we}	0.1893	0.1740	0.2322	0.2152	0.3715	0.2271	0.2680
人 數		1,618	2,807	3,709	4,541	7,912	7,390	11,440	
平 平 薪 資		8,091	12,321	15,997	30,579	29,181	50,280	59,728	

資料來源：同表六

表十八 非農家之教育別與職業別之個人薪資所得

年 份		53	55	57	59	61	63	65	
教 育 別	效 果 別	G(W_g^n)	0.1559	0.1875	0.1738	0.1635	0.1690	0.1568	0.1267
		G(W_t^n)	0.1772	0.1380	0.1383	0.1207	0.1374	0.0781	0.0795
		G(W_e^n)	0.0983	0.0762	0.0808	0.0811	0.1128	0.1059	0.1175
	解 釋 能 力	F $_{W_g}^n$	0.3613	0.4668	0.4423	0.4474	0.4030	0.4600	0.3914
		F $_{W_t}^n$	0.4107	0.3435	0.3520	0.3303	0.3276	0.2291	0.2456
		F $_{W_e}^n$	0.2279	0.1897	0.2057	0.2220	0.2692	0.3109	0.3630
個人薪資Gini 係數G (W^n)		0.4314	0.4018	0.3929	0.3653	0.4192	0.3408	0.3237	
職 業 別	效 果 別	G(W_g^n)	0.2129	0.2205	0.1829	0.1704	0.1744	0.1743	0.2313
		G(W_t^n)	0.0931	0.0924	0.0874	0.0824	0.0792	0.0688	0.0671
		F(W_e^n)	0.1254	0.0889	0.1226	0.1125	0.1656	0.0977	0.0253
	解 釋 能 力	F $_{W_g}^n$	0.4935	0.5488	0.4654	0.4666	0.4160	0.5115	0.7147
		F $_{W_t}^n$	0.2158	0.2380	0.2223	0.2257	0.1889	0.2019	0.2073
		F $_{W_e}^n$	0.2907	0.2213	0.3121	0.3080	0.3951	0.2867	0.0780
人 數		583	1,753	2,425	2,683	4,992	5,569	8,365	
平均薪資		12,445	16,290	20,205	23,907	31,187	58,403	67,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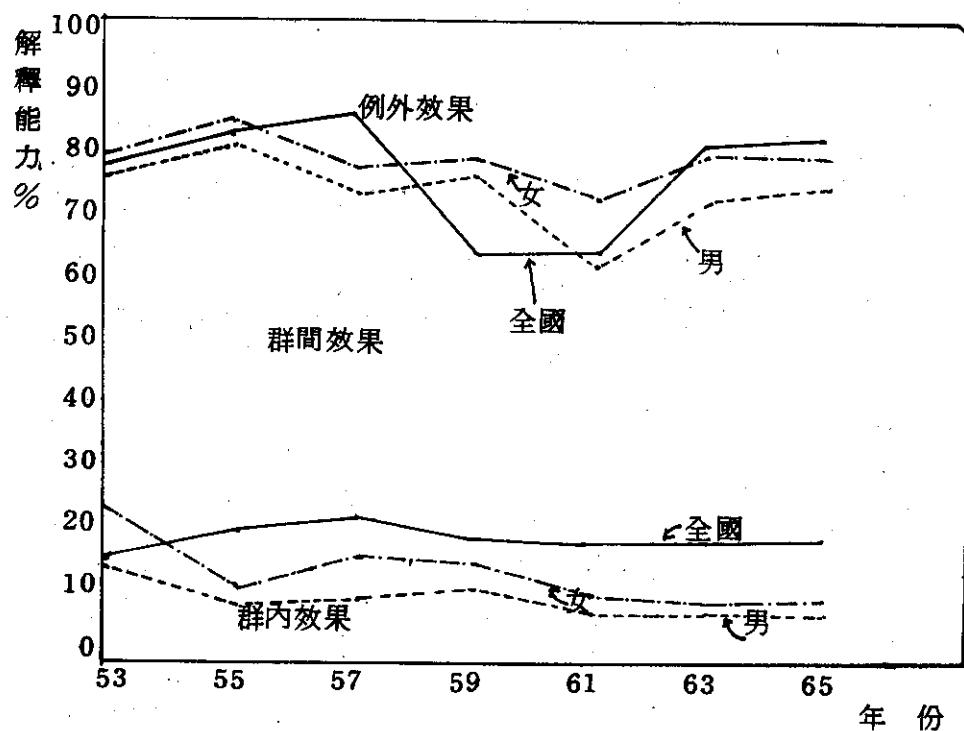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六

表十九 農家教育別與職業別之個人薪資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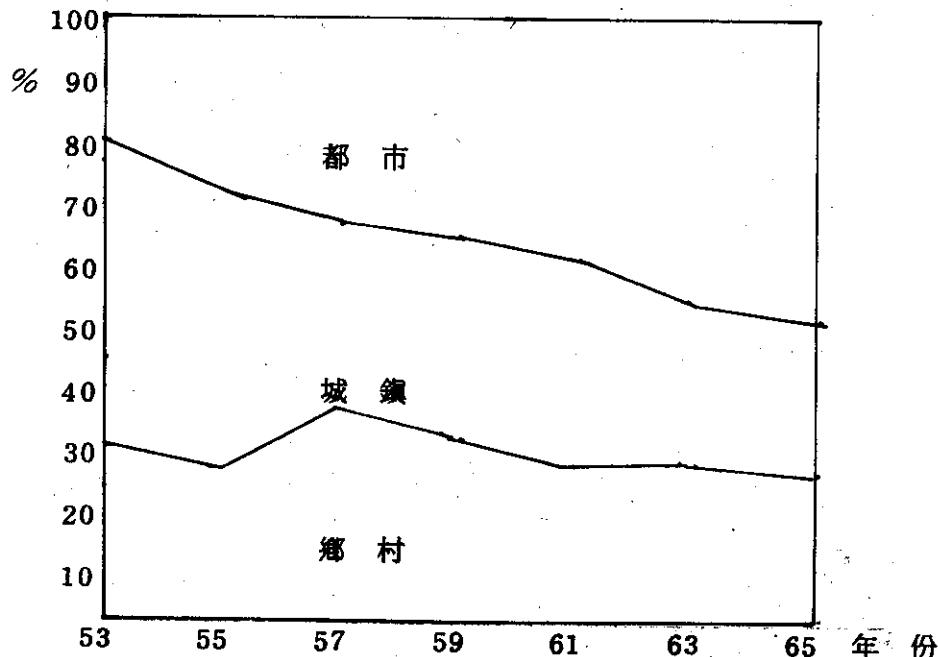
年 份			53	55	57	59	61	63	65	
教 育 別	效 果 別	G(W_g^a)	0.0709	0.1284	0.1054	0.0926	0.1952	0.0934	0.1303	
		G(W_t^a)	0.3061	0.3018	0.3066	0.2850	0.1175	0.1886	0.1377	
		G(W_e^a)	0.0323	0.0252	0.0567	0.0510	0.0931	0.1065	0.1892	
	解 釋 能 力	F \hat{w}_g	0.1732	0.2820	0.2249	0.2160	0.4809	0.2404	0.3647	
		F \hat{w}_t	0.7478	0.6628	0.6541	0.6650	0.2896	0.4854	0.3854	
		F \hat{w}_e	0.0789	0.0553	0.1211	0.1190	0.2294	0.2742	0.5297	
個人薪資Gini 係數G (W^a)			0.4093	0.4553	0.4687	0.4286	0.4058	0.3885	0.3572	
職 業 別	效 果 別	G(W_g^a)	0.1792	0.2539	0.2583	0.2278	0.2025	0.2102	0.1994	
		G(W_t^a)	0.1713	0.1433	0.1164	0.1186	0.0750	0.0994	0.0853	
		G(W_e^a)	0.0588	0.0582	0.0940	0.0822	0.1283	0.0789	0.0725	
	解 釋 能 力	F \hat{w}_g	0.4378	0.5575	0.5511	0.5315	0.4991	0.5410	0.5581	
		F \hat{w}_t	0.4185	0.3146	0.2483	0.2768	0.1847	0.2558	0.2388	
		F \hat{w}_e	0.1437	0.1278	0.2006	0.1918	0.3161	0.2031	0.2030	
人 數			1,035	1,054	1,284	1,858	2,920	1,821	3,075	
個人薪資			5,638	5,719	8,049	10,310	25,753	25,439	39,855	

資料來源：同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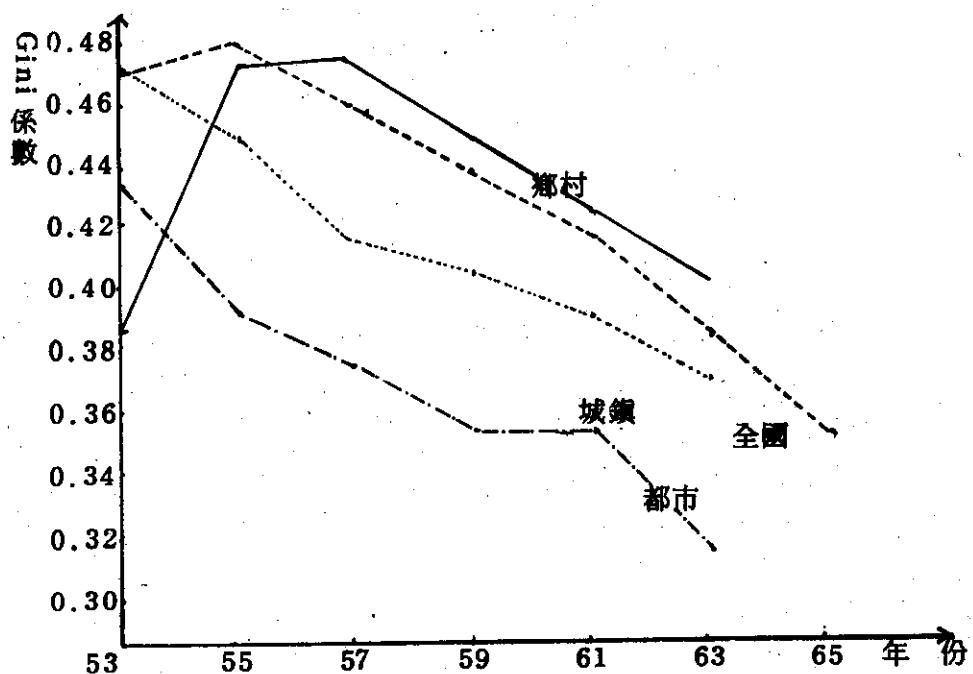
圖十四 教育與工作性質雙重分類之群體分割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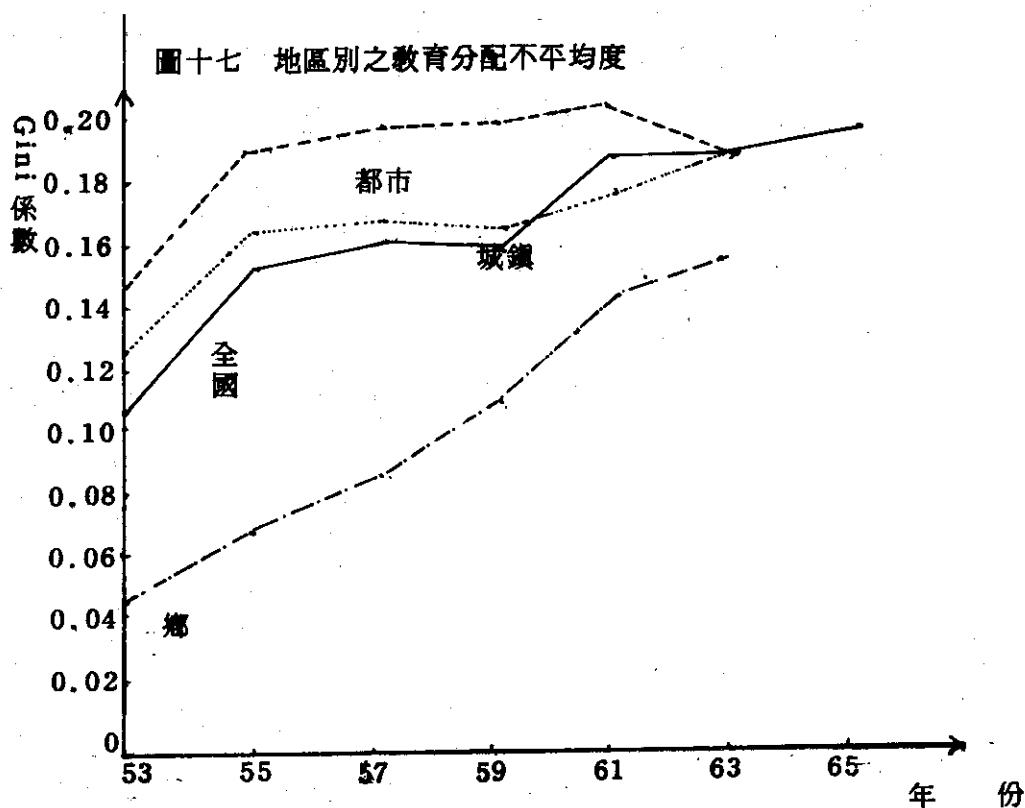
圖十五 勞動之工作在地域間之分配



圖十六 薪資所得分配在地域間之差異



圖十七 地區別之教育分配不平均度



由民國 53 ~ 57 年有一明顯的不平均外，大致都趨向平均化。如圖十六所示，就地區間教育的分配情況言，各地區的教育分配均有趨向平均的傾向。如圖十七所示，即本省教育水準雖然逐年提高，但個人受教育的年限的差異確變大了。但是以都市的差異性最大，其次為城鎮，最平均的是鄉村。

綜上所述，本省工資之差異性的確在縮小，不論就相對工資差異，或以 Gini 係數表示，都呈現平均化的傾向。同時由勞動者之教育程度結構知，高教育的勞動增加較快，故教育水準也隨之提高。但教育水準對薪資所得分配不均的解釋能力確不及工作性質別重要，這可能隱含我國的教育制度與勞動需求不能完全配合，同時我國教育的分配確有不平均的傾向。雖然有不平均的傾向，但是其 Gini 係數所顯示的不平均度確都很小。

隨著未來經濟的發展，對高技術水準勞動的需求勢必增加，使得經濟社會對不同勞動品質的評價更趨合理，同時也促使教育對薪資所得的重要性加強，因此就產生一衝突的問題，就是技術的發展將使薪資所得分配不平均，而教育水準的提高則是促使薪資所得平均一力量，因此薪資所得分配究竟會如何變動，就需視這兩種力量的大小。故技術發展與教育之間的關係是今後研究個人薪資所得分配的一新方向。